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羅伊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之如附表所示股票因不慎遺失，前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3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3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6月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113年度催字第234號民事裁定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冠諭

附表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153676-4	1	845股